

国投证券

关于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投证券作为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及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工作，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是
2	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就对外借款及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监督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鹏盛 A 审字[2025]00253 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 6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贵州永华技工学校（以下简称“永华学校”）的举办人变更为贵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云深（贵州）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深贵州”）。2024 年末，公司将持有的云深贵州 10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兰小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永华学校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3,787,682.41 元；对云深贵州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596,413.47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对于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审计机构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准确性。

2、 公司未能就对外借款及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对外借款

2024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贵州永华技工学校（以下简称“永华学校”）与公司开展校企合作业务，因学校面临装修、购买硬件设备等需求，公司为其提供相关运营资金的财务资助。具体对外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	债务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债务人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永华学校	详见注1	否	2024年1月8日	2025年12月31日	0.00	31,146,941.50	22,159,259.09	8,987,682.41
合计	-	-	-	-	0.00	31,146,941.50	22,159,259.09	8,987,682.41

注 1：2024 年初，民办非企业单位永华学校仅为公司校企合作单位，与公司仅为业务合作关系，并无关联关系。2024 年 6 月，永华学校的举办者变更为由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云深贵州。报告期内，为开展校企合作业务，公司与子公司云深贵州、永华学校之间产生多笔保证金及往来款项，2024 年 12 月，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将持有的云深贵州 100%的股权转让给关联自然人兰小霖。至此，永华学校及云深贵州被剥离出合并范围，变更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对外借款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议对外借款事项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认，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对外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相关借款的最终偿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本次追认后，公司后续将不再对上述主体提供新增借款。

（2）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

2024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南深（贵州）产学研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将持有的二级子公司云深（贵州）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兰小霖（兰小霖系公司实控人刘文华配偶的弟弟），交易金额为 1,000,000.00 元。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二级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认，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3）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2025 年 1-6 月，为支持永华学校运营，公司及子公司南深产学研向永华学校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 7,191,123.16 元，向云深教育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 355,159.87 元。上述借款利率为 3.5%，还款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 1-6 月对外借款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认，相关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上述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反映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多次要求公司加强规范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尽快收回对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追认审议对外借款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上述风险事项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存在较大缺陷，若公司不能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并努力提升规范意识，公司治理规范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多次要求公司加强规范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尽快收回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关注公司存在的上述风险事项，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鹏盛 A 审字[2025]00253 号《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国投证券

2025 年 6 月 23 日